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剑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8月2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47号文同意注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817.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267.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0.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0.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为5.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8.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7.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为1,726.1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70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兰剑智能”股票517.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并于2020年11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1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11月2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044,27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3,968,445,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60340%。

配号总数为47,936,89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7,936,89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628.9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72.65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5.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90.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8066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定于2020年11月2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11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39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瑞丰新材”，股票代码为“300910”。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0.26元/股，发行数量为3,75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7.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81.25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9,384.1323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7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3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1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81343818%，有效申购倍数为5,514.3870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1月2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159,22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49,498,239.2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8,27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55,510.7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312,5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84,396,25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934,012.0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8,272股，包销金额为855,510.7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08%。

2020年11月2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553415、010-66553417

联系邮箱：dxzq_ipo@163.com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律锁定）上市流通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7,801,96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律锁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1,500,000股，并于2016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02,411,02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13,911,02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律锁定），所涉及657名股东持有限售股合计77,801,966股，将于2020年11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因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113,911,0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合计转增334,173,306股），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639,146,8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红股0.1股（含税），合计派送红股163,914,686股），导致相关股东持有的本次限售股数量增加，且按同比例变动。

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25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苏农转债”，2019年2月11日起，苏农转债开始转股，截至2020年11月20日共1,211,384,000元苏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91,069,783股。截至2020年11月20日公司总股本数量由1,113,911,020股增加至1,803,068,795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由54,406,974股增加至77,801,96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发行前相关股东作出了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满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五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满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五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同时，不因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内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满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五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满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五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五）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满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五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同时，不因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专项意见出具日，苏农银行关于本次流通股上市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同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7,801,96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30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321,109	5.79%	18,409,607	85,911,502
2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83,005,836	4.60%	14,648,087	68,357,749
3	吴江市恒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091,257	2.06%	6,545,515	30,545,742
4	吴江市盛泽化纤纲厂有限公司	31,397,636	1.74%	5,540,758	25,856,878
5	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20,165,833	1.12%	3,558,676	16,607,157
6	江苏恒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6,576,228	0.92%	2,925,217	13,651,011
7	吴江市新申织造有限公司	15,412,249	0.85%	2,719,808	12,692,441
8	吴江市锦隆喷气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7,555,430	0.42%	1,333,310	6,222,120
9	唐林才	656,076	0.04%	115,778	540,298
10	马美姆	607,750	0.03%	107,250	500,500
11	其他本次上市流通首发限售股东（647名股东）	124,019,882	6.88%	21,897,960	102,121,922
合计		440,809,286	24.45%	77,801,966	363,007,320

注：由于有1名原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职工将其持有的限售期为96个月的股份70,914股转让给他人，所以本次上市流通前限售股数量总计为440,880,200股，本次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数量总计为363,078,234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15,525,578	-55,680,978	259,844,6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5,354,622	-22,120,988	103,233,63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40,880,200	-77,801,966	363,078,2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362,188,595	77,801,966	1,439,990,5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62,188,595	77,801,966	1,439,990,561
股份总额		1,803,068,795	0	1,803,068,795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6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10月22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共计54,735,685.82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就业及实习补贴	2020/10-2020/11	40,766,190.01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就业“护航行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等
2	产业扶持资金	2020/10-2020/11	3,688,388.20	企业发展壮大扶持奖励、支持物流企业发展壮大扶持奖励、总部经济企业扶持奖励、一事一议等
3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2020/10-2020/11	3,002,330.00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企业职工适岗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实施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方案》等
4	行业补贴与奖励	2020/10-2020/11	5,495,607.61	《2019年货运装备提升资金奖励申报的通知》、《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实施办法》等
5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2020/10-2020/11	1,746,000.00	《2019年企业纳税大户及成长型企业表彰方案》、《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财政扶持经济转型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6	其他补助与补贴	2020/10-2020/11	37,170.00	《“四上”联网直报企业统计人员奖励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等
合计			54,735,685.82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对公司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力帆　公告编号：临2020-123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力帆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年8月21日，法院裁定受理力帆股份司法重整，并指定力帆系企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6）。

现就重整进展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管理人自2020年8月21日法院发布公告之日起，正式启动公司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在债权申报截止日2020年9月30日之后，截至2020年11月20日，9家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补充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6.90亿元。

（二）2020年11月10日，力帆股份管理人将重整计划草案上传至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下简称“破产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并发布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编号：临2020-116），经报请法院同意，力帆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1月25日上午9时30分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债权人将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同日，力帆股份管理人发布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编号：临2020-117），经报请法院同意，力帆股份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0年11月25日下午2时30分以网络会议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资人将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三）力帆股份重整案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管理人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有关力帆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与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管理人后续将及时披露。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11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经2020年11月20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定于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序号	议程
1.00	关于梳理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部分方案的议案
3.00	关于增加2020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关于年度担保事项的补充说明

（一）议案情况：

1、议案（1）、（2）、（3）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注：议案（1）、（2）涉及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60%股权事宜，公司已请相关中介结构对于转让股权的价值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出具并披露，敬请关注。

2、议案（3）、（4）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1、议案（1）业经2020年9月30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2）业经2020年10月26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3、议案（3）、（4）业经2020年11月20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梳理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议案二：关于调整“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部分方案的议案	√
3.00	议案三：关于增加2020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议案四：关于年度担保事项的补充说明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日下午收市至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日）。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

邮政编码：310052

电 话：0571-87959003，0571-87959026

传 真：0571-87959026

联 系 人：何俊丽莺姜新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5

2、投票简称：众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性质：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梳理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二：关于调整“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部分方案的议案				
3.00	议案三：关于增加2020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议案四：关于年度担保事项的补充说明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议案意见栏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11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同意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具体如下：

1、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0,000万元的敞口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1年。

2、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2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1年。

以上银行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调整2020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参股公司众合霁林为公司采购垫资所需，年末及次年一季度将